2020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査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0%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宵、教室釆光和照明如、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釆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中小学校 | 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学校 | 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 |  |

1.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2.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釆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3.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4.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范围和数量不纳入双随机抽查机制，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学校。

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游泳场所 | 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任务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淸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 住宿场所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敎、大肠曲群 |
| 沐浴场所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集中空调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2.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向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

a.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b.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測报告复印件.

c.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d.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e.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2020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任务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任务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县（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处罚情况 |
| 每个县（区）农村设计日供水lOOnP以上水厂数的30%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 供管水人员持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水质自检情况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不纳入双随机抽查.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査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2020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⑴ | 备注 |
| 输配水设备 | 按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任务，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采样后送省卫生监督所，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检，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负责。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1.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2020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全部生产企业 |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 — |
| 出厂餐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2020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抽样数量（同一批次） |
|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按任务清单，每间企业抽取1个产品，重点抽检含碘消毒液 | 消毒剂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碘消  毒液） |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O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总数>20瓶（袋），且总量>2000ml/2000克 |
| 消毒器械 |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大型1台/小型2台 |
| 灭菌器械 |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大型1台/小型2台 |
| 生物指示物 | 含菌量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 2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抽样数量（同一批次） |
|  |  |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  物 |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 每个指示温度200片 |
|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20%抽取（不足1按1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抗抑菌产品 |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 |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总数>10瓶（袋），且总<>1000ml/1000克 |
|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大型1台/小型2台，紫外线灯抽15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抽样数量（同一批次） |
| 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  |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 变色性能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毎个指示温度10卷或100片 |
| 抗（抑）菌剂 |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有效成分为非单纯化学成分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或抑菌试验）、稳定性及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总数>20瓶，且总量>2000ml |
|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按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20%抽取（不足1按1个产 |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抽样数量（同一批次） |
|  | 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  |  |  |  |

2020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含中医院） | 12% |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釆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5% |
| 3 | 卫生院 |
| 4 | 村卫生室（所） |
| 5 | 其他医疗机构 |

**2020**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一般血站 | 100% |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特殊血站 | 100% |
| 3 | 单釆血浆站 | 100% |

2020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 20% |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3 |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 100% | 1.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  |

2020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妇幼保健院 | 100% |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根据各机  构业务开展情况，检  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 | 100% |
| 3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3.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韻检查樨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丙级） | 100%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情形。 |
| 2.资质条件 | 1.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是否未按照规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证书遗失未按照规定申请补发. |
| 3.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4.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釆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出具技术报告；  3.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
| 6.质量管理 | 1.是否如实规范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  2.是否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和原始信息记录；  3.是否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是否规范建立和管理技术服务档案. |